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勳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456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 (0045677A00_ATTCH2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舉辦「第三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推薦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，請鼓勵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054665A號函轉佛光大學103年4月12日佛光秘字第1030002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遴選辦法及相關表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3/05/01
10:15:13

教師兼
業務主任 鄭東昇

103.05.01/ML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

教師兼
秘書 黃啟仁

2014 第三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。

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邀聘中）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佛光大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（邀聘中）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等運作單位：

- 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聘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- (一)名額：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以一人為原則。
- (二)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(三)被推薦者資格：

- 1.曾任或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專校院，年資三十年以上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師。
- 2.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

- (一)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。
- (二)遴選組別：六組，分別為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

業學校、特殊教育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及大專校院等。
(三)獎勵:不分名次,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(四)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大專校院,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或專任教師,且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:

- 1.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,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,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,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- 2.矢志教育志業,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,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,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,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,足堪楷模者。
- 3.近三年內曾獲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,得檢附獲獎後之優良性事蹟參與遴選。

三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,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(不得跨組)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,得予從缺。

五、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,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伍、推薦日期:2014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陸、獲獎公告:2015年4月中旬。

柒、贈獎典禮:2015年5月(暫定)。

捌、推薦相關作業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:採推薦方式辦理,推薦人需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一,並檢附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原因(至多A4紙10頁)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,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,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,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:採相關人士推薦(現職單位之校長,或院長、系主任,或教育相關團體,或個人推薦,請填寫附件二推薦表,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原因(至多A4紙10頁)。請推薦人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,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三、相關表件,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佛光大學網站下載。

四、繳交資料:

- 1.所有繳交資料,請自留底稿,一律不退件。
- 2.繳交資料: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(紙本),及電子檔乙份(請e-mail、或燒錄光碟、或存於隨身碟,擇一方式寄送)。
- 3.佐證資料(限一冊50頁內,並請製作五份送審)內容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

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

4. 2014年9月30日截止收件，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，信封上註明「星雲教育獎」。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
網站 www.vmhytrust.org.tw。

玖、得獎者配合事項：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四：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拾、活動洽詢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【附件一】

編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2014 第三屆星雲教育獎 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相關資料							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2 吋照片			
生日	民	國	年	月	日		服務年資	年	個月
現職單位									
職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退休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			
E-mail									
戶籍地址	(郵區)								
通訊地址	(郵區)								
學歷	(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)								
經歷	(依時序填寫，包含獲頒獎項)								
推薦原因	(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。請自行增加頁面)								
推薦人 姓名(親筆簽名)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服務單位：						職稱： 2014 年 月 日			

2014 第三屆星雲教育獎 典範教師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相關資料

報名組別 (請勾選)：

 幼兒園組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特殊教育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 大專校院組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2 吋照片
生日	民 國 年 月 日	服務年資		年 個 月		
現職單位				職稱：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(郵區)					
任教科目						
學歷	(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)					
經歷	(依時序填具最近三年內之資歷與獲頒獎項)					
推薦原因	(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。請自行增加頁面)					

推薦人

姓 名(親筆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2014 年

月

日

【附件三】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

二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（二）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三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（一）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（請填寫表一：星雲教育獎經驗分享申請表）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（二）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（三）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表二：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（四）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四、聯絡方式

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地 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網 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